

## 國家發展研究所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 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社會科學方法論 (碩)	必	3					
專業討論課	必	1					
政治發展理論	群	3					群修課程 (碩士班 4 選 2)
經濟發展理論	群	3					
社會發展理論	群	3					
永續發展開	群	3					
合計		10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24							
<p>修課特殊規定：1、非全職工作生，每學期最高修習學科 5 門，不超過 12 學分；全職工作生，每學期最高修習學科 3 門，不超過 9 學分。學生選課均須經班導師簽字確認。</p> <p>2、本所碩士班課程，設必修課程（2 門 4 學分）、群修課程（4 門，至少修習 2 門 6 學分）與選修課程（14 學分，其中承認外所學分數至多 8 學分）。</p>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 50721